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小字第3449號

原　　告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毓芳

被　　告　陳勝利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、第436 條之9 及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係請求被告返還新臺幣83,410及自民國114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之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依上揭法條規定，縱兩造有約定合意管轄，惟原告公司為法人組織，且該合意管轄之約定顯係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於本件訴訟自仍不適用之。再查本件被告於原告起訴前之115年1月10日死亡，死亡前最後住所地係在彰化縣○○鎮○○巷00號，此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，而被告之繼承人住所地亦在彰化縣鹿港鎮且未拋棄繼承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彰

化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原告之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立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薇葶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（請求金額8萬3,410元）	1	利息	8萬3,410元	114年12月15日	115年8月16日	(245/365)	16%	8,958.01元
	小計							8,958.01元
合計								9萬2,368元